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 贫困村村庄建设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村庄建设信息调查录入工作的通知》（建村治函〔2019〕11号）要求，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2018年度村庄建设信息调查工作，现就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村庄建设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做好信息调查

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村庄建设信息调查，有助于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村人居环境基础数据，是开展全省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为全省精准脱贫提供政策依据的重要支撑。根据各地上报情况，截至2019年3月11日，全省16个州（市）已在全国村庄建设信息调查系统（<http://czjs.mohurd.gov.cn>）完成12903个行政村的信息录入工作，录入比例为97%，但仍有少部分州（市）未全部完成信息录入。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务必于3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村在内的全部村庄的信息调查和录入工作。

## 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汇总所辖县（市、区）调查录入进度，督促进展较慢的县（市、区）加快调查录入进度。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调查录入的督促和指导，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调查录入全覆盖。要组织现场抽查，督促各县（市、区）对已录入数据进行逐村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调查录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发现虚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较为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及电话：董靖，0871-6432635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11日